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四章 资金占用的整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